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DAZ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殷光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覃继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仁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卿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	5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公告·····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 ·····	1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镇街及村社“就近办” 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	3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足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 联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大足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4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足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二批的通知 ·····	52

【区政府常务会议】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	70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	71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	72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73
区第二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7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殷光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1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1月15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殷光明为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黎功胜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福丰为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覃家红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祥万的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太利的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徐万良的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覃继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2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2月25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覃继彬为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朱朝琼为重庆市大足区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

张世敏的重庆市大足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大拥的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陈昌利的重庆市大足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仁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3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3月8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仁玉为重庆市大足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

陈仁玉的重庆市大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卿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大足府人〔2021〕4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1年3月23日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卿勇为重庆市大足区科技局副局长（正处级）；
黄轶为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建伟为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副局长（正处级）；
吴世君为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汗为重庆市大足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喻其林为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伟为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鹏、雷世骞为重庆市大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中见为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陈尧刚的重庆市大足区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王学礼的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寿山的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科、李尚升、周志荣的重庆市大足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冯中见的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大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丽的重庆市大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建伟的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范树华的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傅章敏的重庆市大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喻其林同志原任的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

大足府发〔2021〕9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且已纳入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现决定对该项目红线范围内43户土地房屋实施征收，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966.95平方米。请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做好征收补偿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公告

大足府发〔2021〕10号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发〔2012〕41号）的规定，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关于征收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龙岗烈士陵园片区部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总户数43户，征收房屋面积4966.95m²（以定界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五、签约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共计60天。

六、补偿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被征收人可以自愿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

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附件）。

八、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现场办公地址：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办公室。

（二）现场办公电话：13983240096。

（三）现场办公时间：09:00—18:00。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 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发〔2012〕41 号）的规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面积、户数及征收签约期限

（一）征收范围。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依据龙岗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摸底调查结果公示表为准）。

（二）征收房屋建筑总面积。拟定征收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3 户的国有土地上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966.95 m²。

（三）房屋签约期限。以房屋征收公告载明的期限为准。

二、征收实施单位和评估机构

（一）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发〔2012〕41 号）的第一章第四条之规定，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为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现因机构改革将职能划转到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并委托龙岗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由被征收人（单位）自愿选定：重庆市中融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征收评估工作。

三、征收补偿政策法规依据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0 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 号）。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被征收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27 号）。

(五)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发〔2012〕41号)。

(六) 国家和重庆市、大足区其他相关配套政策规定。

四、征收补偿对象

大足区龙岗烈士陵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43户持有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其他合法产权证明的权利人。

五、征收补偿原则

(一)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

(二) 遵循补偿方式:鼓励货币补偿。

(三) 遵循对合法建筑依法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原则。

(四) 遵循征收个人住宅,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原则。

六、征收补偿办法

(一) 被征收房屋的性质、结构、用途和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为准,当房地产权证记载与产权档案资料不一致时,应按产权档案资料记载为准。

(二) 征收安置方式。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有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因考虑该片区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实行货币安置。

1. 货币补偿安置,由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和各项奖励补助费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

2. 征收补偿按照独立产权证予以认定,一个房屋所有权证为一个产权户,一个房屋所有权证有多个共有产权人的仍按一个产权户计算。

3. 被征收房屋住房建筑面积公摊系数低于或等于15%的,按15%的公摊系数计算补偿住宅面积,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公摊系数高于15%的,按所有权证记载面积计算房屋补偿。如产权调换住房公摊系数超过15%的,其超过部分对应的公摊面积由征收人承担费用;公摊系数在15%以内的由被征收人承担。

七、特别安置规定

(一) 征收范围内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产权户为单位,经龙岗街道办事处、项目地社区居委会和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核查,家庭实际居住地且在他处无住宅的,按上述第(3)条规定实施公摊系数补足后,家庭人口在2人(含2人)及以下,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由征收单位按建筑面积30平方米给予补偿。家庭人口在3人(含3)及以上的,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由征收单位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补偿。对不符合上述条件骗取保障性补偿的,经查实,依法追回保障部份补偿。

(二)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按重庆市保障性住房

申请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被征收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27号）执行。

（三）将住宅改为营业用房或其他非住宅用房的，经权利人申请，经多部门共同认定、处理按评估值补偿；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座落与工商、税务登记的证明一致，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连续合法经营，按规定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八、被征收房屋预评估价格

被征收房屋预评估价格：

（一）住宅类（成套）：混合结构 3960 元/m²；

住宅类（非成套）：砖木结构 3870 元/m²；

（二）工业划拨混合结构 2970 元/m²、砖木结构 2920 元/m²；

（三）办公（含其他配套用房、90年代及以前）混合结构 4160 元/m²；

（四）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拟定简易装饰装修的房屋按 80 元/m²给予补偿，中装的房屋按 110 元/m²；

（五）砖木搭建房屋评估价值咨询意见书：260 元/m²、简易搭建评估价值咨询意见书 150 元/m²；

（六）水泥地坝评估价值咨询意见书 90 元/m²、条石堡坎评估价值咨询意见书 280 元/m³。

九、相关补助和奖励标准

（详见大足府发〔2012〕41号文件附件：重庆市大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费额标准）

十、附属设施补偿

费额名称		费额标准	
1	搬迁补助费	住宅	原住房建筑面积在 70m ² 以内的 1000 元/户次，70m ² （含）以上的每增加 10m ² ，增加 200 元/户·次
		非住宅	办公、业务用房 20 元/m ² 次；商业、经营门市 30 元/m ² ·次；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手续的生产用房 40 元/m ² 次。
	实行货币安置的计发 1 次，临时过度安置的计发 2 次。		
2	提前签约搬迁奖励		住宅 200 元/户·日；办公、业务用房 4 元/m ² ·日；商业、生产用房 5 元/m ² ·日；经营门市 10 元/m ² ·日（提前签约搬迁时间以征收公布时间为准，不超过 30 天）。
3	货币补偿补助费	住宅	原住房建筑面积在 70m ² 以内，每户补助 21000 元，70m ² （含）以上的，每增加 1m ² ，增加补助 300 元。
		非住宅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 计算，不足 15000 元的按 15000 元计发。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给予货币补偿补助费。 同一产权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合并给予一次补助，不能分别补助两次。	
4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照费额标准执行		

被征收人单独安装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表、闭路电视等附属设施补偿：

（一）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原有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表、闭路电视等设施，征收时不予补偿，在产权调换房屋中恢复安装，不另收费。

（二）实行货币补偿的，其原有的水表、电表、天然气表、闭路电视等设施，征收时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水户头补偿：街道、镇片区按部门现行收费标准执行补偿；

数字电视：680元/户；

天然气表：住宅3800元/户，商业6500元/户；

电话：158元/部。

（三）动力电表、调压箱、变压器、开闭所等专用设备设施按照现行安装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十一、其他补偿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装饰物与附属物的拆除与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装饰物和附属物，由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自行拆除，原则上不予以补偿。装饰物附属物不能自行拆除或拆除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协商，给予适当补偿。协商不成的，由接受委托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依据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评估。征收人按照评估价值对被征收人补偿。

（二）对征收有抵押权的房屋，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物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给予补偿。

十二、签订征收协议办理要件及办理流程

（一）办理要件。

1. 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或其他合法产权证明文件。
3. 闭路电视、数字电视使用证或缴费发票。
4. 水、电、气表安装或缴费发票。
5. 电话安装或缴费发票。
6. 房屋所有权人不能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公证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提供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房屋征收相关要件、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张。

（二）办理流程。

货币补偿办理流程：确认证件—签订协议—腾空交房—领取房屋补偿费。

十三、其他

本方案中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持续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灾害救助体系，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持续开展巨灾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巨灾保险是指由政府全额出资购买，并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用于分担巨灾发生后政府依法应承担的救助责任的保险，旨在提高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开展巨灾保险工作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表现。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巨灾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保障范围：经区气象局有权或有资质的机构确认的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恐怖活动保障；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拥挤踩踏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市政设施救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火灾、爆炸保障；见义勇为保障。

保障对象：大足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包括常住人口（指拥有大足区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以及临时来大足出差、旅游、务工、途经等流动人员。

赔付标准：

1. 死亡赔偿：对自然灾害、恐怖活动、公共场所安全保障、火灾、爆炸保障均按照每人10万元进行赔偿，见义勇为按照每人30万元进行赔偿。

2. 残疾赔偿：残疾等级按照投保人认可的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残疾抚恤费用的确定由保险合同所附的残疾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计算赔偿。

3. 医疗费用赔偿：针对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时政府为抢救居民生命的医疗救治支出，

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而由政府部门垫付的医疗费用。

4. 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包括医疗费用赔偿、残疾赔偿和死亡赔偿。在保险期内，对于同一居民的残疾抚恤费用、死亡抚恤费用或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费、承保方式：按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关于《重庆市大足区巨灾保险合作协议》审议通过内容执行。

保险时间：2021年1月1日0时生效，协议期限为三年。

三、职责分工

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协调全区巨灾保险工作；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

区委政法委：负责对辖区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情况进行认定。

区公安局：负责对辖区因恐怖活动、拥挤踩踏、火灾、爆炸、高空坠物导致的人身伤亡进行认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对火灾、爆炸导致的人身伤亡进行认定）。

区民政局：负责自然灾害的统计并向承保公司提供辖区人员伤亡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因市政设施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伤亡进行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精神病人伤人导致的人身伤亡进行认定。

区气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辖区自然灾害的认定。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大足日报、掌上大足、大足网、广播电视、手机报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其他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利用职工会开展宣传，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率。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宣传活动；明确专人受理群众报案，并及时向区民政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等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原则，高效整合宣传资源，丰富宣传手段，利用各种媒介，通过不同渠道，努力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辖区群众对巨灾保险的认知度。

（二）加强协作。灾害发生后，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摸清情况，准确统计上报受灾情况，不拖拉、不推诿，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理赔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赔付。

（三）组建队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抓实抓好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联络员的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努力提高联络员履职能力。

- 附件：1. 巨灾保险赔付处理流程图
2. 巨灾保险宣传资料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附件 1

巨灾保险赔付处理流程图

保险责任	保险范围	对接部门	流程
自然灾害	包括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	区气象局 区民政局	镇街将受灾情况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将全区受灾情况提供给人保财产保险公司，同时区气象局或区民政局提供灾害认定书→人保财产保险公司组织人员到基层对接→受害人员填写巨灾保险理赔申请书→镇街协助收集受灾人员资料→道街联络人提交给人保财产保险公司→人保财产保险公司核实资料→赔付
恐怖活动	由于恐怖活动导致身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人员人身伤亡的	区公安局	受害人员向镇街报案并填写巨灾保险理赔申请书→镇街协助收集公安局认定文件→道街联络人提交给人保财产保险公司→人保财产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公共场所安全	政府及政府部门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区域内（指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井盖、路灯）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市政广场、市政公园、景区、车站码头、公共体育场等，因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受害人员向镇街报案并填写巨灾保险理赔申请书→镇街协助向主管部门报案→城市管理局或应急局出具事故证明→镇街联络人提交给人保财产保险公司→人保财产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见义勇为	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	区委政法委	受害人员向镇街报案并填写巨灾保险理赔申请书→镇街协助收集区委政法委认定文件→镇街联络人提交给人保财产保险公司→人保财产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附件2

巨灾保险宣传资料

巨灾保险制度是指对因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人为灾难，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给予分散风险的制度安排。为进一步补充完善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区政府全额出资购买巨灾保险，并作为投保人，辖区群众作为被保险人。该保险于2021年1月1日0时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一、保险对象

大足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包括常住人口（指拥有大足区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以及临时来大足出差、旅游、务工、途经等流动人员，共计120万人左右。

二、保险范围

保障范围：区气象部门确认的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恐怖活动保障；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拥挤踩踏救助，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市政设施救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火灾、爆炸保障；见义勇为保障。

三、保险赔偿

1. 死亡赔偿：对自然灾害、恐怖活动、公共场所安全保障、火灾、爆炸保障均按照每人10万元进行赔偿，见义勇为按照每人30万元进行赔偿。

2. 残疾赔偿：残疾等级按照投保人认可的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残疾抚恤费用的确定由保险合同所附的残疾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计算赔偿。

3. 医疗费用赔偿：是针对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时政府为抢救居民生命的医疗救治支出，且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而由政府部门垫付的医疗费用。

4. 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包括医疗费用赔偿、残疾赔偿和死亡赔偿。在保险期内，对于同一居民的残疾抚恤费用、死亡抚恤费用或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四、理赔处理

保险对象在保险期内，因自然灾害、恐怖活动、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市政设施、精神病人伤人）、火灾、爆炸、见义勇为发生伤亡事故的，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收集事故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信息上报区民政局等相关灾害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各相关部门及时向承保公司提供人员伤亡信息。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事损查勘、资料收集、定损核赔、赔款支付。同时，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相应理赔工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2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三、工作目标

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五整治、四提升”9项行动，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综合施策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夯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五大隐患整治行动。

1.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

（1）攻坚整治消防用水问题。对前期排查发现消防用水问题尚未整治完毕的高层建筑，由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资金和防范措施，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攻坚，2021年6月底前整治完毕。

（2）分类整治消防设施隐患。对尚未整改的其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区分轻重缓急，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建立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及时消除隐患。

（3）强化整改资金保障。进一步明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镇（街道）代修流程。采取

“多方分担”“以奖代补”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对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老旧高层建筑，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政府民生实事，采取政府专项债券、财政专项补贴和申请中央预算投资、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落实资金，发挥政府兜底作用。

(4) 加强整改质量管理。承担整改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鼓励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依法查处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违法行为。工程竣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由管理单位、业主代表组织参建各方开展验收，属地镇（街道）、社区、住建、消防等部门应参与指导验收。实行整改质量保修制度，明确最低保修期限。

(5) 巩固整治成效。实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公示制度，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措施。对无管理单位、无维护管理资金的，原则上由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指定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采取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维护保养。

2. 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

(1) 强化发动引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措施，确立整治标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

(2) 开展集中拆改。建立政府补贴、多方分担等整改保障机制，结合市容环境提升、城市更新行动等集中开展拆改，对高层住宅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定点拆除”。2021年12月底前，所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要结合实际推进多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消防安全隐患点拆改工作。

(3) 严格日常管理。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火灾隐患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3.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1) 严查严治违法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开展执法行动，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绿化、市政设施、停车位、广告牌等障碍物，依法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住宅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综合治理。

(2)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编制全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快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适时调整路内停车服务收费

标准，利用差异化的收费政策合理引导车辆停放行为。

(3) 巩固“生命通道”管理。新建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标识制作纳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内容。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标识、标牌进行全面清理完善，对住宅小区合理设置停车位，车辆实行“一位一车”限量管理。

4. 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

(1) 深化供电供气设施排查整治。供电供气企业完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机制，落实产权或管理责任范围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责任，排查整治供电供气设施老旧破损、被占压圈围、安全间距不足、私拉乱接等问题。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全部建立落实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善高层建筑埋地管线基础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埋地管线数据测绘和标志标识设置，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

(2) 深化用电用气设施排查整治。非居民用户落实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责任，排查整治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缺失、责任不落实、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等问题，2021年6月底前依法开展用电用气设施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检查，制定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服务。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以及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产权连接点及附属设施检查，并根据镇（街道）需要及时提供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检查、指导服务。

(3) 深化物业设施排查整治。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排查，整治责任范围内其他管沟与电力燃气设施间距不足、占压圈围电力燃气设施、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私拉乱接、电缆井防火分隔被破坏、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问题。2021年6月底前，解决电缆井防火分隔破坏、电力燃气设施占压圈围问题。

(4) 深化醇基燃料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时限、任务、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发现、报告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行为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报相关行业部门查处。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整治。

(5) 深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提醒、法制教育、联合检查等方式，解决入户难、隐患整改难等问题。相关行业部门对各责任主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1) 开展全面排查。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2021年4月底前，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和人员，及时落实稳控措施，严防失控漏管。

(2) 限期整改隐患。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

(3) 严格依法查处。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 开展四大能力提升行动。

1.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推行标准化管理。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开展物业服务管理、社区自治管理试点，召开全区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常态开展“三查三清”，及时排查整改动态火灾隐患，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层商业的日常管理，对违规改建、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强化网格化管理。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城乡社区管理内容和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加强楼栋管理，建立用电用气安全入户检查、隐患整改联动机制，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报告和处理；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纳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范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3) 加强智能化管理。结合“智慧消防”“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消防设施、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车通道等物联感知终端建设，为高层住宅小区、临街商铺、社区服务机构等安装火灾报警探测装置，实现动态监测、早期报警、自动推送信息等功能。

2. 居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消防、用电用气安全公益宣传、曝光违法行为。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逃生演练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

(2) 织密宣传阵地网络。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增设消防体验设施，并按标准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含消防教育场馆、消防主题公园）不少于1个。

(3) 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将“畅通生命通道”“爱护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建立消防志愿者和品牌志愿服务队，完善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积极创作消防文化文艺作品。

3. 灭火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1) 建强微型消防站。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

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2) 配强灭火攻坚专业力量。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队伍建设，配备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等特种车辆和装备，提升实战应用水平。

4. 政策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根据修订情况，及时贯彻落实《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管理规范性文件。

(2) 强化标准支撑。根据制定和修订情况，及时贯彻落实全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标识》，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对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疏散等提出更加符合重庆实际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要求。

(3) 健全评价体系。建立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开展综合治理成效评估，将治理成效纳入平安大足建设、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制定本行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是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将综合治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工作合力。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会商研判、情况通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治理格局。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责任部门沟通协调，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化解风险矛盾，落实全链条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加强对部门、镇（街道）的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上报情况不实的单位，予以通报、约谈和督办；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对高层建筑发生亡人或较大影响火灾的，要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延伸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附件1

大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苏一元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宋 伟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雷 科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李 兵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清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广辉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汤 伟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印国建 区教委主任
张亚兰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王 勇 区交巡警支队支队长
石朝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杨 卫 区司法局局长
席捲澜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川 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
薛 燕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覃伦富 区交通局局长
李荣燕 区商务委主任
何圣春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石 山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尹光建 区应急局局长
童 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 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军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2

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分解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攻坚整治消防用水问题	1. 对前期排查发现消防用水问题尚未整治完毕的高层建筑,由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治责任、资金和防范措施,逐小区逐楼栋开展整治攻坚。2021年6月底前整治完毕。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分类整治消防设施隐患	2. 对尚未整改的其他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分类制定方案,限期整改。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3. 采取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
		4.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隐患滚动排查整治机制。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强化整改资金保障	5. 明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镇(街道)代修流程。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
		6. 将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老旧高层建筑,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政府民生实事,采取“多方分担”“以奖代补”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加强整改质量管理	7. 依法查处资质不符合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8.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检测、验收,实行整改质量保修制度。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巩固整治成效	9. 实施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公示制度,逐栋明确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措施。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	强化发动引导	10.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措施,确立整治标准,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引导业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网整治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主自行拆改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	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集中拆改	11.对高层住宅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联合整治,进行“定点拆除”。2021年12月底前,所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
	严格日常管理	12.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发现、劝阻、报告高层建筑新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等火灾隐患以及宣传教育职责,发挥日常安全管理前哨作用。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消防救援支队
		13.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严查严治违法行为	14.建立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开展执法行动。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5.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重的住宅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综合治理。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16.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督促各区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7.强化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适时调整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利用差异化的收费政策合理引导车辆停放行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
深化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巩固“生命通道”管理	18.新建高层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标识制作纳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委
		19.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的标识、标牌进行全面清理完善,对住宅小区合理设置停车位,实行“一位一车”限量管理。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深化用电用气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深化供电供气设施排查整治	20. 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全部建立落实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善高层建筑埋地管线基础台账,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埋地管线数据测绘和标志标识设置,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	
	深化用电用气设施排查整治	21. 非居民用户2021年6月底前依法开展用电用气设施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供气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检查;供电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以及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产权连接点及附属设施检查。	
	深化物业设施排查整治	22. 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区域排查,切实履行发现、报告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行为的职责,2021年6月底前解决电缆井防火分隔破坏、电力燃气设施占压圈围问题。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
	深化醇基燃料违法违规排查整治	23. 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时限、任务、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处置醇基燃料问题整治。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深化监管执法	24. 各有关镇街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公开提醒、法制教育、联合检查等方式,解决入户难、隐患整改难等问题。相关行业部门对各责任主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
油气类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开展全面排查	25. 对高层建筑内非法经营、储存可燃油料等问题逐一清理排查,2021年4月底前,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和人员,及时落实稳控措施,严防失控漏管。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限期整改隐患	26. 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任务,强化整改措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高层建筑内可燃油料非法经营、储存问题整治。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严格依法查处	27. 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推行标准化管理	28. 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自查指南和日常检查指引，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9. 开展物业服务管理、社区自治管理试点，召开全区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	区住房城乡建委
	30. 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常态开展“三查三清”，及时排查整改动态火灾隐患，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层商业的日常管理，对违规改建、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强化网格化管理	31. 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内容和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逐栋建筑明确楼栋长，加强对风险隐患的排查、报告和处理。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政法委
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强化网格化管理	32. 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纳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公安派出所重点管理范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公安局
	加强智能化管理	33. 结合“智慧消防”“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消防设施、用电用气安全、消防车通道等物联感知终端建设。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34. 为高层住宅小区、临街商铺、社区服务机构等安装火灾报警探测装置。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居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深化消防宣传五进	35. 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定期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曝光违法行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36. 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区教委
		37. 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逃生演练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织密宣传阵地网络	38. 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精准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39. 利用社区公园、休闲广场增设消防体验设施，并按标准建设区县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含消防教育场馆、消防主题公园）不少于1个。	
	培育消防安全文化	40. 将“畅通生命通道”“爱护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建立消防志愿者和品牌志愿服务队，完善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活动，积极创作消防文化文艺作品。	区文明办、区文化旅游委
灭火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区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小型消防站	41. 中心城区和区域中心城市在高层建筑密集区、核心商圈，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	不涉及
	建强微型消防站	42. 在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建设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健全完善联勤联训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配强灭火攻坚专业力量	43. 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队伍建设，配备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等特种车辆和装备，提升实战应用水平。	
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区消防救援支队)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44. 根据修订情况，及时贯彻落实《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及《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区司法局
		45. 贯彻落实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管理规范性文件。	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强化标准支撑	46. 贯彻落实全市《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专项行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法规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区消防救援支队)		47. 贯彻落实全市《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工程等提出更加符合重庆实际的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委
	健全评价体系	48. 建立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开展综合治理成效评估。	
		49. 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纳入平安大足建设考核内容。	区委政法委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重庆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号）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保障支持，加快构建家庭履责、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相结合，专业服务与互助养老相协调，城乡统筹、覆盖全体、分层分类、公平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一）健全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全区至少建设3所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实现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应护尽护”；推进农村敬老院提档升级和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应养尽养”、社会失能老年人“需托尽托”；在村分类设置互助养老点，实现农村社会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有需必应”。力争到2022年，全区建成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3所，升级改造农村敬老院12所、建成镇级养老服务中心21个，设置互助养老点203个，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阵地。

（二）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各镇街要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确保农村互助养老“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针对不同需求开展“助养、助餐、助乐”等互助服务项目。到2022年，每个村设置1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1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1个互助服务小组，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流动助浴送医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

（三）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管理运营机制。区民政局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建立完善运营补贴制度，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到2022年，全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由养老机构运营，农村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率不低于60%。推行“中心带点”连锁化运营模式，增强管理运营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到2022年，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不低于90%，农村敬老院和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不低于65%。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设。民政、发改、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围绕农村失能老年人刚性护理需求，统筹谋划布局，提前立项、择优选址，争取中央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等资金，新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不具备新建条件的，可依托条件成熟的农村敬老院改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配置适合失能照护的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

(二) 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见附件1）等指标，对确需保留的农村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对无需保留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合理撤并，就近妥善安置供养对象，并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时进行补建。到2022年，力争12所农村敬老院达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要求，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三) 推进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依托敬老院或利用镇卫生院、闲置学校、社会办养老机构等资源建设镇级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在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能、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强化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社会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利用地处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同时具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利用远离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功能为主，合理设置社会老年人托养护理等功能，其他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可由场镇所在社区养老服务站承担，实行一体化管理。

(四) 合理规划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尽量选择交通方便、公共资源相对便捷可及的地方设置村级互助养老点，并满足适老化要求。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应利用各类闲置资源，单独设立互助养老点，原则上不低于100平方米，设置配餐室、休息室、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等功能用房，力所能及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生活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规模较小、人口较分散的村，可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公共资源，合并设置互助养老点，增加但不限于紧急救援等服务功能；即将合并撤销的村、镇级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的村，可不设立互助养老点，由镇级养老服务中心、邻近的互助养老点等提供延伸服务。

(五)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持续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不低于1:3标准配备服务人员，推行社会化运营，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优惠支持。农村敬老院要解决好法人登记和备案问题，按照不低于1:10标准配备管理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社会老年人。镇级养老服务中心要统筹管理或指导辖区互助养老点，提供基础性、普惠型养老服务，并输送服务到家庭，实现专业化可持续运营。

(六) 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具备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点、五保家园、农村幸福院和其他闲置设施的村,可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重点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幸福家园”。人口较集中的村,可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独居、孤寡、留守等老年群体开展集中助餐或送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不具备集中居住和供餐条件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喜闻乐见的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乐园”。鼓励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七) 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摸清农村居家特困人员及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区分不同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有针对性互助养老服务。对居家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春种秋收等生产生活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

(八) 培育农村“专兼职+志愿者”养老服务队伍。把发展养老服务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村“两委”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村级互助养老点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选聘养老助理,或依托村“两委”成员、村医、基层治理网格员等,至少配备1名兼职养老助理;大力培育老年协会等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发动农村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力争每个村至少有1个老年协会、1名养老助理和1支志愿队伍。支持社工机构或老年协会等承接互助养老点运营管理,探索农村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通过慈善基金、社会募捐等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探索推行“时间银行”“互助超市”等制度,逐步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通兑机制。

(九) 积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坚持和巩固农村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子女亲属在家庭养老中的主体作用。探索推行农村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喘息服务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孝亲敬老典型评选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履行赡养老年人义务纳入征信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赡养老年人失责惩戒机制,教育督促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司法、民政等部门和村“两委”、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及时发现、调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和赡养纠纷,依法维护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合理落实养老人才薪酬待遇和购买服务措施,多渠道、多举措吸引稳定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

划，重点对农村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点）以及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评比。探索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帮带和定岗锻炼机制，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人员互派交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实操水平。力争到2022年培训院长主管50名、养老护理员200名，基本实现所有农村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护理员均持证上岗。

（十一）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坚持以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平台，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健康体检评估、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高农村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就近整合设置，鼓励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余资源举办养老机构。大力发展“互联网+老年健康”，鼓励发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定期组织流动助医服务车、服务队，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十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各镇街和民政部门要依托并充分发挥“金民工程”、养老大数据云平台作用，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通过镇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链接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信息软件等智能化设备，为居家特困人员以及低收入、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配备安全防护手环等智能监测设备，开展远程智能监护和紧急救援。

（十三）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照护支付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提升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落实农村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政策。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按要求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支持农村老年人积极参保“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升失能老年人的护理支付能力。

（十四）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利用高山地区避暑优势，发展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依托农民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人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布局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内容纳入民生实事进行部署推进，强化

定期督导和绩效评价，督促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镇街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落实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级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指导工作，强化落实本实施方案的监督检查，督导镇街对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估检查并落实整改。

(二) 落实财力保障。区财政要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本级留存福彩公益金，并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区财政和区民政按照市级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每个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的村级互助养老点，平均给予奖励补助100万元。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新(改)建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区财政局对未纳入中央预算项目予以适当奖补支持。

(三) 加大政策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配套政策。按照不低于集中供养对象年基本生活金15%的比例，核定农村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管理运行经费。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校舍、厂房等建设养老机构，制定城区老年人入住农村养老机构的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城乡养老机构跨区域协作支援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 附件：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2.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分解
3.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 标 要 求
1	(一) 建筑标准	1. 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
2		2. 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		3. 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
4	(二) 设施设备	1. 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5		2.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备。
6		3.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并宜内设卫生间。
7	(三) 院区场地	1. 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
8		2. 场地应包括院区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堆场等，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供养对象从事作业劳动的场地。
9	(四) 用房功能	1. 应设置入住对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
10		2. 应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
11		3. 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连。
12		4. 入住对象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3	(五) 适老化改造	1. 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
14		2. 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
15		3. 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等设施 and 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
16		4. 地面做防滑处理。
17	(六) 照护型床位	1. 应根据便于为失能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
18		2. 照护型床位的配套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安防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9	(七) 消防安全	1.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 标 要 求
20	(七) 消防安全	2.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 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的情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维护和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21		3. 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2		4.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附件2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分解

(单位:个)

序号	镇街	农村失能特 困人员集中 照护机构 建设	农村敬老院 改造提升		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全覆盖		村级互助 养老点建设	
			2021年 建设数	2022年 建设数	2021年 建设数	2022年 建设数	2021年 建设数	2022年 建设数
1	棠香街道						1	
2	龙岗街道						1	
3	通桥街道		1					
4	智凤街道	1	1				2	
5	龙水镇		1		1		12	
6	邮亭镇		1		1		14	
7	宝顶镇					1		6
8	万古镇	1			1		8	
9	珠溪镇			1		1		11
10	中敖镇					1		13
11	三驱镇					1		11
12	石马镇					1		1
13	雍溪镇					1		3
14	玉龙镇					1		5
15	宝兴镇		1		1		5	
16	拾万镇		1		1			
17	铁山镇	1	1		1		4	
18	回龙镇		1		1		1	
19	国梁镇					1		5
20	金山镇				1		2	
21	高升镇		1		1		5	
22	季家镇		1		1		4	
23	龙石镇				1		1	
24	高坪镇			1		1		3
25	古龙镇				1		5	
全区合计		3	10	2	12	9	65	58

附件3

重庆市大足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设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残联，各镇街
2	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3	推进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镇街
4	合理规划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5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持续运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6	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扶贫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7	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8	培育农村“专兼职+志愿者”养老服务队伍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各镇街
9	积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社局，各镇街
10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
11	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
12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镇街
13	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照护支付能力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区民政局，各镇街
14	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	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各镇街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镇街及村社“就近办” 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2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大足区镇街及村社“就近办”事项清单（第二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大足区镇街及村社“就近办”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区级部门	下放层级	
					是否下放到镇（街道）	是否下放到村（社区）
1	500313002000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区经济信息委	是	是
2	501011028000	制发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印章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是	是
3	501011027000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辞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是	是
4	50101102400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是	是
5	501011020000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是	是
6	50201409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是	是
7	502014080000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是	是
8	502014061000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	是	是
9	502036011000	生育津贴核发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是	是
10	500715001000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竣工现场验核	行政确认	区农业农村委	是	是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足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和联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大足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雷 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雷朝娟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薛 燕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大足石刻研究院、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局，由薛燕兼任主任，区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区数字城管中心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2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号）要求，成立大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步彬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宋 伟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雷朝娟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汤 伟 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颜台中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 卫 区司法局局长
席捲澜 区财政局局长
张亚兰 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主任
姚华国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主任
谢 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大足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司法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推进，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大足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36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政务服务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大足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年大足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创示范，持续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体验更愉快，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做好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二）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强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服务中心标识，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应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线下服务通道。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扩大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三）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

（四）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承接发布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五)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继续做好川渝通办事项承接、发布，主动对接市级部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积极推进川渝两地友好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

(六) 做实“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梳理存量，对已发布的“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有序扩大增量，在已梳理报送“一件事”基础上，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承接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七) 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2021年底，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建成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积极引导全区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

(八)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2021年3月，调整发布本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鼓励支持通过银行、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

(九)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部署，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2021年底，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事项100项。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十一) 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运用《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及市级配套制度。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推广网上中介超市。鼓励和引导中介机构积极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全区行政管理工作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使用财政性资金且未达到招标限额，以及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应当通过重庆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十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编制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惩戒行为。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创新“信易贷”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分管负责人和责任科室，倒排工作时间表，增添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对基层人才、经费、装备等保障，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管得好；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进驻服务窗口，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确保独立履行职责。

（二）加强制度保障。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完善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帮办代办制。

（三）注重广集民智。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作用，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学习交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跨区域沟通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适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经验，及时将条件成熟的改革做法向全区复制推广。

（五）强化督导落实。各牵头部门要起到牵头抓总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进度，督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核”机制；对服务窗口持续推进明察暗访，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深化全区政务服务效能评估。

附件：2021年大足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大足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持续推进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继续做好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优化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6月30日
(二)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加强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服务中心标识，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各镇街		持续推进
	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各镇街		
	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应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	区级有关部门		
	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线下服务通道。	区级有关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	各镇街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伸,扩大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			
	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三)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市管理局 等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四)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	承接梳理发布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6月30日
	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五)加快推进“跨省通办”	继续做好川渝通办事项承接、发布,主动对接市级部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积极推进川渝两地友好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六)做实“一件事一次办”	积极梳理存量,对已发布的“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			
	有序扩大增量，在已梳理报送“一件事”基础上，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承接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人力社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局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七)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底前，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简称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积极引导全区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八)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2021年3月调整发布本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3月31日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前，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鼓励支持通过银行、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人民防空办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十)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	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部署，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区司法局 区商务委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12月31日
(十一) 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区级有关部门 各镇街	2021年4月30日
	积极推广网上中介超市。鼓励和引导中介机构积极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全区行政管理工作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使用财政性资金且未达到招标限额，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人应当通过重庆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共交易事务中心 区级相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十二)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科技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编制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惩戒行为。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区级有关部门		
	创新“信易贷”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大足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1〕3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梳理出《重庆市大足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以下简称《清单》),涉及28个部门,共413项。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组织落实。《清单》事项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确保企业和群众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从正式提交申请到领取办理结果全过程“最多跑一次”。

二、广泛组织宣传。《清单》事项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大足区政务服务公众号及大厅查询机、LED、各部门服务窗口等,多渠道对外宣传公布,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的知晓率、参与率。

三、主动做好服务。各审批服务部门梳理的“最多跑一次”事项,要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在实际办理中及时总结经验,努力为办事群众服好务。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大足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2	非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7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8	二次供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9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0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2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4	危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规划审查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15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16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7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8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登记造册、建档	行政确认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19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20	城市公共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1	城区夜景灯饰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2	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3	充气式装置设置的非经营性宣传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4	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5	户外商业广告位经营权出让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6	非居民用水办理（小型项目踏勘审核）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7	非居民用水办理（小型项目接入通水）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28	非居民用水办理（一般项目踏勘审核）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
29	非居民用水办理（一般项目接入通水）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
30	发布园林植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
31	受理关于供水水质的投诉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
32	发布重庆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
33	受理“12319”城市管理热线投诉	公共服务	区城管局/经开区建设局
3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财政局
3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财政局
36	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档案局
37	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行政许可	区档案局
38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档案局
39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区档案局
40	对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档案局
41	责令档案违法行为的违法者赔偿损失	其他行政权力	区档案局
42	对其他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档案局
4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44	政府投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4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4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47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审批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48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权限内项目变更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49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核-(县级)内资-不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审核-(县级)外资-不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2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3	不涉及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除大型水库、中型水库项目以外的其余水库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4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5	除跨流域的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跨区县(自治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和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上及区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余水事工程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6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7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公路的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以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8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59	除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和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0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1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下独立船闸项目、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和在除长江、嘉陵江、乌江以外的我市河流上建设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外资		
62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3	除跨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4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5	除需跨区县（自治县）平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市级财政平衡处理费的污水处理项目和需跨区县配置水资源、调节价格的城市供水项目以外的其余城建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6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核准——内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7	非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的职业学历教育新建和扩建项目以及区县属事业单位实施的未列入建设发展规划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不含维修改造类项目）核准——外资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委
68	价格鉴证及价格鉴证复核裁定	行政裁决	区发展改革委
69	区县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展改革委
70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项目方案审查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展改革委
71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培训费备案及公示	公共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72	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	公共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73	社会信用综合服务	公共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74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5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6	地图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7	国土空间规划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7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消防救援支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80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81	占用或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82	取水许可证新发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83	安全监管属地备案	公共服务	区水利局
84	水文情报预报和洪水警报发布	公共服务	区水利局
85	受理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投诉和举报	公共服务	区水利局
8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8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8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8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无储存）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无储存）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无储存）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无储存）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9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9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简化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5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6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应急局/经开区应急局
10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08	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申请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09	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简化办理的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0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遗失补办、更换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2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申请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接通申请）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报装申请）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6	建筑垃圾消纳场核准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经开区建设局
1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经开区建设局
119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区交通局
120	20总吨以上的船舶抵押权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区交通局
121	对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122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局
123	船舶 IC 卡申请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4	船员适任考试服务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5	重庆港籍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6	港口经营应急预案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7	无需审批的变更、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8	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29	受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0	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M 范围内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区交通局
131	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2	受理公路服务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3	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与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告知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5	道路运输服务投诉热线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6	重庆交通电子口岸服务平台综合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7	“96096” 交通服务热线	公共服务	区交通局
138	对举报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医保局
13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0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3	受理医疗保障投诉、举报事项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医保局
145	办理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后业务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6	公积金相关政策公示及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7	公积金汇缴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8	公积金缴存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9	公积金缴存单位账户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150	办理公积金提取	公共服务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2	食品经营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4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5	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5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6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6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4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5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176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7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4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5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6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7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8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9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91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区市场监管局
192	食品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9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章程修改备案，公司清算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94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95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96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19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19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注销）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19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补发）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新办）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续)		
203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受吊销处罚者重新申请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4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5	护士执业注册(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6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7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8	护士执业注册(执业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09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0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注销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1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除外))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变更执业范围)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变更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变更主要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同一执业地点多执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1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219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医师执业证书纠错）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20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21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2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223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生健康委
224	婚育情况证明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26	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服务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27	继续医学教育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28	计划生育科学知识普及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29	已开放的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230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2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23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区司法局
23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区司法局
23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区司法局
235	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区司法局
236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公共服务	区司法局
237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公共服务	区司法局
238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区司法局
239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区司法局
240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区司法局
24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2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244	区县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5	区县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6	区县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7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8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49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1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2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3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4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族宗教委
25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区政府侨务办
256	民族成份变更确认	行政确认	区民族宗教委
25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2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行政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25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2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2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设立）	行政许可	区文化旅游委
262	国民体质监测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3	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旅游者信用信息公示服务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4	发布境内外景区旅游风险提示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5	受理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6	旅游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7	图书馆数字资源查阅服务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8	文化艺术公益普及活动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69	公共文化场馆展览展示及讲座培训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70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公共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
271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272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27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274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27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27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277	婚姻登记预约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278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279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辞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280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281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2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3	新申请及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4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延续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注销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变更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89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90	夜间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91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9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2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2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行政确认	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95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	公共服务	区社保事务中心
29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区社保事务中心
297	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公共服务	区社保事务中心
298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区社保事务中心
29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0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1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区县审批）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6	权限内国家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7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09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0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2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4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6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7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31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319	代为补种树木	其他行政权力	区林业局
32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其他行政权力	区林业局
321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区林业局
32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4	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5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6	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7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六年免检)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29	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0	机动车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1	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2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3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4	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7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3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缴销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4	保安培训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5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6	保安培训单位撤销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49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撤销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0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1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353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4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5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8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59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区公安局
360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1	退出国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2	丧失国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3	国(境)外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4	境内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5	自行取得港澳台居民证接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6	法院宣告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7	国内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8	国(境)外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69	国(境)外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0	国内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1	对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2	对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3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4	大校大中专学生落户学校集体户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5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落户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6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7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8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79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区公安局
38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公安局
381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公安局
382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公安局
383	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权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384	对典当行有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扣押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385	责令违法违规飞行的民用无人机所有权人、驾驶人停止飞行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386	对民用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危及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387	对违反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有伤人记录犬只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388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89	机动车驾驶证补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1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2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3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4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查询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5	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过程中当事人人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6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7	临时身份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399	注销户口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0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1	为新生儿取名提供重名查询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2	公章刻制备案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3	门楼牌号查询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4	统计调查权	其他行政权力	区公安局
405	受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	公共服务	区公安局
406	工业及信息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经开区经发局
407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08	改动市政天然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09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1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经开区经发局
413	对保护电力设施器材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经开区经发局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

2021年1月15日，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思想认识要到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和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清醒认识复杂严峻形势，毫不放松抓好相关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责任落实要到位。区政府领导要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镇街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带头扛起责任、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三是工作措施要到位。要落实落细人物同防、农村地区防控、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理、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要确保安全生产风险研判、隐患整治、严格执法、责任落实“四到位”，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要密切关注“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有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四是检查督查要到位。要加大对重点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送审稿）的汇报。

会议要求，一是坚定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具有法定性，必须坚定信心、坚决完成。二是强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三是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配合单位要主动协作，将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四是严格督查。要持续开展跟踪督查，区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报告督查情况。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切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放在首位、贯穿换届工作的全过程，着力选优配强，推动村（社区）“两委”班子整体优化提升。要严格规范操作、严肃选举纪律，确保换届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会议还研究了延伸大足城区至三驱万古两条公交线路、大足石刻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2次常务会议

2021年2月1日，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2次常务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要健全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类问题动态清零。三是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要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帮扶。四是做好扶贫资产和项目管理。要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健全项目运营管理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

会议传达学习了1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区应急局关于2020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安排的汇报，研究安排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认识再深化。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而又严、细而又细抓好各项工作，坚决防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二是责任再压实。要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统揽，坚持点线面结合，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做到明责、知责、尽责。三是工作再落细。要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扎实抓好高层建筑消防、非法经营成品油、农村客运、三轮车非法载客等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和事故消灭在未发之时、萌芽之初、成灾之前。

会议还研究了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深化“放管服”改革、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境保护、金融发展、食品安全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

2021年2月25日，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同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用好脱贫攻坚宝贵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市委1号、6号文件部署要求，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解决机制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准备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切实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实施大足城区和龙水镇排水管网错接混接以及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整改有关事宜的汇报》。会议要求，一是加快推进整改。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快问题管网整改进度。二是由城投集团抓好具体组织实施。三是做好应急施工。将濑溪河、永定河城区段沿岸入河排水口整改作为应急项目实施。四是切实保证质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强化统筹，切实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力保障工程质量。

会议研究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促发展的高度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合力打造营商环境优选地。二是加强领导。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抓到底，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到位，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三是加快推进。要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标准，及时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加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2021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及重点民生实事、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建设、国企改革、超标洪水防御、规范管理玉滩水库渔业生产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

2021年3月8日，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了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足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会议要求，一是加强宣传。要紧紧抓住“分”这个关键，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社区、到家入户，全面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二是分工负责。要压实街道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处置等运行机制。三是严格考核。要严格落实“月考核、月排名、月通报”制度，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四是务求实效。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切实把好事办好。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足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对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充分发动群众，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稳步提升全区农膜回收利用率。

会议还研究了市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区政府召开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

2021年3月23日，区政府区长李步彬主持召开区第二届人民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消防安全等工作。

会议要求，一要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常态化、规范化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要加快实施粮油菜、芳香、黑山羊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三大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要加大道路、水利、环保、5G基站等建设力度，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四要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推动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五要进一步加大统筹指导力度，选好配强村（社区）班子，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我区消防安全“隐患多、风险高、压力大”的形势，深入开展消防供水、可燃雨棚和凸出外墙防护网、生命通道、用电用气、油气类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火灾防控能力。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四个责任，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面夯实消防安全根基。

会议还研究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主管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23）43769896

主办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dazu.gov.cn>

地 址：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北环二路东段1号

印刷单位：重庆市大足区文星印刷厂

邮政编码：402360
